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吕榕山先生调整为江小金先生,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蔡冠华先生、罗进辉先生、江小金先生。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负责实施的北采东扩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完成验收。公司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北采场12-22线东部露采扩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北采东扩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实际节余资金为2,332.20万元(其中含未支付款项31.05万元)。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该项目实施结项并将前述节余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出后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1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63.5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88.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40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北采场12-22线东部露采扩帮工程项目	8,316.31	8,316.31	6,065.59	拟结项
2	东宫下高岭土矿区18-26线西矿段露天矿扩建工程项目	8,079.23	8,079.23	7,324.48	在建中
3	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	1,489.85	1,489.85	1,196.28	已结项
4	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	2,422.65	2,422.65	349.88	在建中
5	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	15,464.68	13,126.68	2,947.79	在建中
合计		35,772.72	33,434.72	17,884.02	-

注:(1)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原"年产9万吨配方瓷泥项目",并对原"综合利用产品(瓷石、高硅石)加工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投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变更为"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同时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并将变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于2022年4月7日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于2022年10月17日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还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富岭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对原有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用途进行了变更,对账户资金进行调整。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将子公司龙岩富岭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已开立的"年产9万吨配方瓷泥项目"资金账户予以销户,账户余额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一并转入子公司基本账户。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根据部分募集项目结项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办理了中国建设银行龙岩分行"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业务,并按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要求,将节余账户资金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转入公司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请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共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	171100100100756064	878,390.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东宫下高岭土矿区18-26线西矿段露天矿扩建工程项目	171100100100756189	3,464,104.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北采场12-22线东部露采扩帮工程项目	35050169249000002213	9,322,044.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	13700601040017640	16,531,852.66
小计				30,196,392.6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125,000,000.00
合计				155,196,392.62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北采场12-22线东部露采扩帮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8,316.31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8,316.31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北采场12-22线东部露采扩帮工程项目"已通过验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065.59万元。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2,332.20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拟将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31.05万元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因政策原因,项目用地征迁主体由公司改为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减少了实际征迁费用,土地出让金较期初预算有所减少;

2、基于充分市场调查,公司采用招投标的采购方式有效降低了土石方剥离的采购单价,此外,项目推进过程中实际土石方剥离量较期初预算有一定减少;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北采东扩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资金为2,332.20万元(其中含未支付款项31.05万元),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结项并将前述节余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出后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及时办理资金划转和其他后续相关手续。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北采场12-22线东部露采扩帮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北采东扩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332.20万元(其中含未支付款项31.0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出后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北采东扩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验收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北采东扩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负责实施的北采东扩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完成验收。公司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北采东扩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龙高股份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4日

至2023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12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6	龙高股份	2022/1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1月3日(9:00-11:30,15:00-17:3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层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97-3218228

3、传真号码:0597-3218228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97-321822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6,950万元收购王学利所持有的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德信")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最新测算,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于2022年12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论证,但公司和京唐德信的经营情况不排除受其他市场变化、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6日,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收购方")与王学利(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法人)签署了《关于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6,950万元(预计对价,实际对价参照目标公司业绩情况调整)收购王学利持有的京唐德信10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京唐德信100.00%股权,对应1,000万元注册资本。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王学利,男,中国籍自然人,住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高新协和道富华东里XXXX,身份证号码:43010319720801XXXX。目前担任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法人,持有京唐德信100%股权。

王学利先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学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11-14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苇子坑2号院10幢4层41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85842608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1-11-14 至 2031-11-13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通讯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维修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铁路运输维护活动;维修机车车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学利持有公司100%股权
主要经营业务	专业从事地铁轻轨自动门系统设计、维修、改造、测试以及技术服务、配件供应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00Z035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京唐德信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86.30	4,553.39
总负债	1,582.77	1,808.57
净资产	2,903.53	2,744.82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974.30	4,143.03
利润总额	550.94	343.49
净利润	408.71	231.15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745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京唐德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京唐德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4,486.3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582.7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03.53万元。

2、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

3、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4、评估结论: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京唐德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486.30万元,评估价值为4,625.15万元,增值额为138.85万元,增值率为3.1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582.77万元,评估价值为 1,582.7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903.53 万元,评估价值为3,042.38万元,增值额为138.85万元,增值率4.78%。

(2)采用收益法,得出京唐德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7,1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2,903.53万元相比评估增值4,196.47 万元,增值率为144.53%。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6950万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42.38万元,两者相差4,057.62万元,差异率为133.37%。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管理技术、人才团队、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无形资源的价值。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客户、营销、团队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未来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已基本合理的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值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收益法的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京唐德信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100.00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万元整。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商誉金额3,500-4,000万元之间,收购前公司商誉金额197.79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6,751.01万元,商誉占净资产比例为0.2%,京唐德信收购完成后,商誉占净资产比例预计不超过5%,占比较低。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转让方:王学利

交易标的:京唐德信100%股权

收购方:公司

(一)交易价格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950万元(预计对价,实际对价参照目标公司业绩情况调整,)收购王学利持有的京唐德信10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二)业绩目标及业绩奖励/补偿

1、业绩目标

王学利确认京唐德信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900万元及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三年累计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700万元。

2、业绩奖励

若京唐德信三年累计经审计净利润超出2,700万元,公司同意超出承诺业绩部分的50%用于奖励转让方及其团队。

3、业绩补偿

若京唐德信未达成2022年度业绩目标的90%即(800*90%)万元,则2022年度王学利对公司进行补偿【(2022年度业绩目标-2022年实际净利润)÷800×2780】万元;若京唐德信未达成2023年度业绩目标的90%即(900*90%)万元,则2023年度王学利对公司进行补偿【(2023年度业绩目标-2023年实际净利润)÷900×2780】万元;若京唐德信未达成2024年度业绩目标1000万元,则2024年度王学利将对公司方进行补偿【(2024年度业绩目标-2024年实际净利润)÷1000×1390】万元。

(三)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的转让款分四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2,780万元在京唐德信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应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390万元在京唐德信达成2022年度业绩目标的90%即【800*90%】万元后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1,390万元在京唐德信达成2023年度业绩目标的90%即【900*90%】万元后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1,390万元在京唐德信达成2024年度业绩目标即1000万元后支付。

(四)股权转让交割

投资协议生效后【40】个工作日内,王学利、京唐德信应向京唐德信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京唐德信应向公司出具记载受让方的股东名册、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修正案或公司章程及其他提交工商登记的资料,该等资料均需加盖京唐德信公章。

(五)违约责任

各方应严格依照投资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实现费用在内的全部赔偿责任。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京唐德信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虽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论证,但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排除受其他市场变化、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00Z0354号)

(三)《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745号)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坚群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12月16日,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学利(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法人)签署了《关于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各方同意,参考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德信"或"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值,经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6,950万元。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2-067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2022年7月15日至12月19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合计2,069,200.00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2年7月15日至12月19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辆")、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装备")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069,200.0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9.15%。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单位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晋西车辆	2022.8.23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扩岗补助	晋人社厅函(2022)859号	与收益相关	12,000
2		2022.9.23					1,500
3		2022.12.14					1,500
4	晋西车轴	2022.12.14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留工补助	并人社发(2022)28号	与收益相关	178,500.00
5	晋西车辆						339,000.00
6	晋西装备						128,000.00
7	晋西车轴	2022.12.16	太原市财政局	出口信保市级补助	晋商贸函(2021)209号	与收益相关	83,800.00
8	晋西装备						87,900.00
9	晋西车轴	2022.12.19	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创新能力建设补助奖励	关于申报太原市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补助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10	晋西车辆						500,000.00
11	晋西装备						500,000.00
12	晋西车轴	2022.12.19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技能人才补贴		与收益相关	19,000
13							4,000
14	晋西车辆						4,000
15	晋西装备						6,000
16							4,000
合计							2,069,2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69,200.00元列入2022年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顺横岭区块、武乡南区块、柳林石西区块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以下复函:《关于〈山西省沁水煤层气田和顺横岭区块石炭系太原组(C3t)15号煤层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评审备案的复函》(晋自然资储备字[2022]57号)、《关于〈山西省沁水煤层气田武乡南区块二叠系山西组3上号、3号煤层和石炭系太原组15号煤组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评审备案的复函》(晋自然资储备字[2022]56号)、《关于〈山西省柳林石西煤层气田二叠系山西组4号和石炭系太原组8(8+9)号煤层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评审备案的复函》(晋自然资储备字[2022]58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对公司和顺横岭区块、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乡南区块和柳林石西区块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予以通过评审备案。

三个区块通过评审的探明储量情况:和顺横岭区块位于晋中市和顺县、榆社县,探明含气面积47.1平方千米,新增煤层气探明储量77.07亿立方米;武乡南区块位于长治市武乡县、榆社县、沁县,探明含气面积94.8平方千米,新增煤层气探明储量98.56亿立方米;柳林石西区块位于吕梁市柳林县,探明含气面积46.8平方千米,新增煤层气探明储量53.03亿立方米。

上述三个区块为山西省第一批公开出让的煤层气勘查区块。2017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取得探矿权后,积极开展煤层气资源勘查工作,并率先获得了新增煤层气探明储量,为下一步探矿权转采矿权及公司煤层气增储上产奠定坚实基础。

上述区块储量报告通过评审备案标志着公司勘探区块煤层气资源勘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由于上述区块开发影响因素较多,开采效果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4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本次会议由路向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郑州商业物业服务、美居物业服务的管理下沉至子公司,总部设上海商业管理部、财务部、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内控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9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0号)。

鉴于关注函所涉问题需作进一步的核实确认,且需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为保证关注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在2022年12月26日前回复上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本公司将于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采取线上交流形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 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本公司高管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和沟通。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艾云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勇彬先生,财务总监官燕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5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州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福州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智能")未来发展潜力不足、发展前景不明,为控制运营管理成本,进一步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董事会拟清算注销福州智能。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清算注销福州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4)。

近日,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准予福州智能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州智能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福州智能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